**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林彤、肖芸、谭章杰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锦江民初字第667号

原告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智，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吕敬，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志恒，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林彤。

被告林彤，男，汉族，1966年2月16日出生，住成都市高新区。

被告肖芸，女，汉族，1982年2月21日出生，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被告谭章杰，男，汉族，1988年1月25日出生，住四川省简阳市。

原告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杰凯小贷公司）与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方科技公司）、林彤、肖芸、谭章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3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杰凯小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吕敬、被告谭章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润方科技公司、林彤、肖芸由于下落不明，本院依法于2015年4月15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向其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公告期届满，被告润方科技公司、林彤、肖芸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之规定，本院缺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杰凯小贷公司诉称，杰凯小贷公司与润方科技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润方科技公司向杰凯小贷公司借款25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利息为月息1.2%；期限从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4年8月24日止。还款按照等额本息的方式分为9期，如延迟支付按贷款利率的50%加收罚息，协议约定如逾期还款，杰凯小贷公司有权宣布全部债务到期，并要求提前清偿。被告林彤、肖芸、谭章杰作为润方科技公司的保证人向杰凯小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同日与杰凯小贷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杰凯小贷公司依约履行了贷款义务，但润方科技公司在2014年5月24日第六期仅还款0.5万元后就未再还款，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原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润方科技公司向杰凯小贷公司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10940.87元，支付利息（从2014年4月25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2%标准计算）和罚息（从2014年5月25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息0.6%标准计算）；2、润方科技公司向杰凯小贷公司支付违约金1.25万元（按贷款本金25万元的20%计算为5万元，杰凯小贷公司仅主张1.25万元）；3、润方科技公司承担杰凯小贷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6300元；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润方科技公司承担；5、林彤、肖芸、谭章杰对润方科技公司应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谭章杰辩称，被告谭章杰不应承担还款责任，虽然谭章杰在《保证合同》上签字，但是当时是润方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谭章杰实际上并没有担保的能力，一直是在公司里工作的人员，谭章杰并不清楚签字后的法律后果。

被告润方科技公司、林彤、肖芸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杰凯小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2013年11月22日，杰凯小贷公司与润方科技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润方科技公司向贷款人杰凯小贷公司借款25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9个月，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4年8月24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月息1.2%，贷款期间内不作变动调整；润方科技公司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付息；润方科技公司迟延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的，应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自延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润方科技公司如出现逾期还款，杰凯小贷公司有权要求润方科技公司提供新的担保或解除合同，或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到期，并要求立即清偿；如润方科技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润方科技公司应对其违约责任向杰凯小贷公司支付贷款金额20%的违约金；因润方科技公司逾期偿还贷款本息，润方科技公司应承担杰凯小贷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律师代理费按债权总额的5%计算）、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费用；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合同、协议和《还款计划表》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还款计划表》载明：润方科技公司的25万元借款分9期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24日。同日，杰凯小贷公司作为贷款人与作为保证人的林彤、肖芸、谭章杰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林彤、肖芸、谭章杰对润方科技公司在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向杰凯小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2013年11月22日，杰凯小贷公司向润方科技公司指定账户发放了贷款25万元。润方科技公司借款后，自2014年5月24日起未再按《还款计划表》中约定的时间按约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该期只偿还5000元，至今尚欠杰凯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10940.87元。

另查明，杰凯小贷公司委托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诉讼，约定在律师代理《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支付首笔律师代理费3000元，一审终结后的10日内支付第二笔代理费3300元。

上述事实，有杰凯小贷公司提交的杰凯小贷公司营业执照、润方科技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林彤、肖芸、谭章杰的身份证复印件、《借款合同》、《还款计划表》、《保证合同》、指定划款通知、《贷款借据》、招商银行进账单、收款确认书、《委托代理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杰凯小贷公司与润方科技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借款人润方科技公司在贷款人杰凯小贷公司依约发放贷款后，未依照《借款合同》及《还款计划表》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自2014年5月24日起未再按《还款计划表》中约定的时间按约偿还借款本息，至今尚欠杰凯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10940.8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之规定，杰凯小贷公司诉请要求润方科技公司返还尚欠借款本金110940.87元，并支付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月息1.2%标准计算的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符合事实与法律，本院予以支持。因润方科技公司借款后，存在逾期归还借款本息的情况，根据双方《借款合同》中关于“润方科技公司迟延支付任何到期款项的，应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自延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的约定，杰凯小贷公司要求润方科技公司支付从逾期之日2014年5月25日起计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息0.6%的标准计算的罚息，符合双方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双方《借款合同》中关于“因润方科技公司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应承担杰凯小贷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律师代理费按债权总额的5%计算）、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的约定，杰凯小贷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支出律师代理费3000元，故杰凯小贷公司要求润方科技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的主张，符合双方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因此本院对杰凯小贷公司主张的律师代理费予以部分支持。关于杰凯小贷公司主张的违约金。虽然双方《借款合同》中有关于违约金支付的约定，但违约金与利息、罚息均具有弥补损失的作用，杰凯小贷公司基于同一事实，既主张利息、罚息，又主张违约金，其主张损失弥补的标准过高，故本院对杰凯小贷公司所主张的违约金，不予支持。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保证范围、保证方式，杰凯小贷公司要求林彤、肖芸、谭章杰对润方科技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林彤、肖芸、谭章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润方科技公司追偿。谭章杰辩称其不知道在《保证合同》上签字的后果，故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法律条文全文附后）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10940.87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1.2%标准计算，自2014年4月25日起计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罚息（按月息0.6%标准计算，自2014年5月25日起计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

二、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

三、被告林彤、肖芸、谭章杰对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彤、肖芸、谭章杰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成都市锦江区杰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7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572元，由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林彤、肖芸、谭章杰负担。被告林彤、肖芸、谭章杰承担付款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成都润方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杨琴

人民陪审员 胡士戎

人民陪审员 钟翠屏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成敏



**在线查看此案例**